



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 综合窗口受理事项材料清单

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

目 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页码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1-2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办）	行政许可	3-4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行政许可	5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报废）	行政许可	6
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封存（撤销）	行政许可	7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行政许可	8
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更换	行政许可	9
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行政许可	10
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扩项）	行政许可	11
1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首次申请和复查）	行政许可	12
1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13
1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延续）	行政许可	14
1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15
14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16-17
15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8
1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9
17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20
1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21
19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22
20	食品摊贩备案	行政确认	23
2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行政确认	24
22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25
23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26
2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其他行政权力	27
25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主体移出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28
26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29
2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新办）	其他行政权力	30
2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31
2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32
30	歇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3
31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公共服务	34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办理特种设备变更登记时，如果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中的有关数据发生变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产品数据表。变更登记后的特种设备，其设备代码保持不变。变更登记含改造变更、移装变更、单位变更、更名变更、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1)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2)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3)无本规则2.5中（3）、（4）规定的技术资料；(4)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原使用登记证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2	使用登记表	原件：2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4	原使用登记表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5	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	原件：1份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6	需通过拆卸进行移装后检验报告 (整体移装的不需要)	原件：1份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 发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 需提供			
7	有效期内定期检验报告	原件：1份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 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 需提供			
8	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原件：1份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 发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 需提供			
9	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的证明 材料	原件：1份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 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 需提供			
10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的 证明材料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 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办）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2)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3)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4)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5)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原件: 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2	使用登记表（式样一）	原件: 2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3	使用登记表（式样二）	原件: 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4	使用登记表（式样三）	原件: 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5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	原件: 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6	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原件: 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件: 1份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8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原件: 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9	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10	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 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11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原件: 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12	个人身份证明	原件: 1份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13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原件: 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格式见附件F)，告知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报废）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特种设备报废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报废手续，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非产权所有者的使用单位经产权单位授权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时，需提供产权单位的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使用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2	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封存（撤销）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填写《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并有建标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撤销意见。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满足下列条件：（1）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2）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3）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4）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5）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周期检定制度，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6）计量标准的稳定性和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的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更换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填写《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并应当附上更换后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2	更换后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满足下列条件：（1）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2）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 and 完整的技术资料；（3）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4）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5）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周期检定制度，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6）计量标准的稳定性和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的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扩项）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并满足下列条件：（1）拟扩充项目的考核项目表齐全完整；（2）具有《计量标准考核证书》；（3）具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4）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5）计量人员能力证明；（6）所依据的技术规范复印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2	考核项目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首次申请和复查）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满足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二）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三）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四）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五）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六）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考核项目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3	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4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5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首次申请）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在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料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食品小作坊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3	生产加工者身份证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4	生产加工食品品种、原辅料清单、工艺流程图、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5	生产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状况说明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6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7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延续）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料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食品小作坊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3	生产加工者身份证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4	生产加工食品品种、原辅料清单、工艺流程图、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5	生产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状况说明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6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7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变更）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原件：1份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3	变更事项需要材料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也可以直在网上进行更改，通过网络可以确定申请人信息和更正日期的，可以免除申请人签名或者签章、注明更正日期等程序；（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食品生产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3	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4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5	委托生产协议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6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7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8	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9	原料提取物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10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11	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或企业标准	原件或复印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12	试制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申报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受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审查要求，许可机关的受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3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4	委托生产协议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5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7	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8	原料提取物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申报资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受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申请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审查要求，许可机关的受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注销需要的材料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也可以直在网上进行更改，通过网络可以确定申请人信息和更正日期的，可以免除申请人签名或者签章、注明更正日期等程序；（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食品生产许可更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需要的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一）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三）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四）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	原件：2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3	身份证明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4	学历证明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5	体检报告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补（改）证申请表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符合《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 购用申请表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 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仅提供 电子材料			
2	书面申请（包括申请单位 的基本情况，人员、场地 、设施、仓储、准备购买 的品种、规格批准文号、 数量、用途、时限等加盖 单位公章）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仅提供 电子材料			
3	购买方合法用途证明性文 件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仅提供 电子材料			
4	购买数量的依据及相应计 算或产生过程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仅提供 电子材料			
5	购买方仓储设施、安全保 卫设施及其布局图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仅提供 电子材料			
6	购买方相应购进、保管、 发放、使用、销售、安全 保卫管理制度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仅提供 电子材料			
7	购买方安全保卫部门意见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 发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仅提供 电子材料			
8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 证声明，并对材料作出如 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 诺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 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仅提供 电子材料			
9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 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仅提供 电子材料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食品摊贩备案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的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指定的区域和规定时段内销售食品、制售即食食品、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或者有固定经营门店、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售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申请表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2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3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延续申请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4	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州市行政区域编码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1.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2.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3	质权合同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5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1.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2.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3	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and 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原件：1份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4	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原件：1份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单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主体移出申请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十七条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移出。第二十一条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申请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二条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四条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 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新办）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1.省外网络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省内设立从事网络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分支机构；2.云南省内的网络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其分支机构、自建网站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提供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云南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申请表	原件：1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原件：无需提供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3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者食品安全管理员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无需提供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原件：无需提供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5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无需提供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无需提供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7	授权委托书	原件：1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8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原件：无需提供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变更）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1.省外网络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省内设立从事网络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分支机构；2.云南省内的网络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其分支机构、自建网站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提供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云南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 备案申请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2	涉及变更信息的有关证明 文件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3	原备案凭证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5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注销）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1.省外网络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省内设立从事网络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分支机构；2.云南省内的网络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其分支机构、自建网站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提供者。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云南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申请表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2	原备案凭证	原件：1份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3	注销备案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材料。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	原件：1份	非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5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原件：无需提供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供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歇业备案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申请人依法提交《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歇业备案承诺书》，符合歇业办理条件，材料齐备登记机关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主场主体歇业务案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 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扫一扫二维码
手机查看
办事指南

实施主体：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878—7212112

受理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提交：1、《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2、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3、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原件：1份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空表下载样表下载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			
2	准予迁入调档函	原件：1份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件：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复印件：1份			
		是否电子材料：无需提			